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龙田办限拆告字〔2025〕LT-0011号

因曾■兴（身份证号码 440■■■■■1916）未取得手续擅自在坪山区横塘路河唇村西侧进行临时建设一案，本机关向曾■兴依法作出并送达了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（深坪龙田办限拆通字〔2025〕LT-0011号），要求其于2025年8月15日前自行拆除位于坪山区横塘路河唇村西侧的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”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

（本公告一式两联，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，一联执法机关留存。）